

证券代码：874415

证券简称：新亚电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黄增畴、黄子扬、黄嘉禾、苏州确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6,935,129	64.2859%	68,818,596	66.0949%	2025年11月24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17,286,179	16.6020%	19,169,646	18.4109%		
	有限售股份	49,648,950	47.6839%	49,648,950	47.6839%		
张浩然	合计持有股份	1,883,467	1.8089%	0	0.00%	2025年11月24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1,883,467	1.8089%	0	0.00%		
	有限售股	0	0.00%	0	0.00%		

	份						
--	---	--	--	--	--	--	--

2025年11月21日，张浩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股份100股，持股数量从1,883,567股变动至1,883,467股。2025年11月24日，张浩然先生通过大宗交易与黄嘉禾女士完成1,883,467股股份的交割及资金划转，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在完成上述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增畴、黄子扬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嘉禾、苏州确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64.2859%上升至66.0949%。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张浩然先生与黄嘉禾女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张浩然先生将持有的公司1,883,46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089%）以人民币16,536,840.26元转让给黄嘉禾女士，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转让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确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子扬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4日
住所/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如元路98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3HQTG2H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黄增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如元路 98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黄子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如元路 98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黄嘉禾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如元路 98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在上述大宗交易前，黄增畴直接持有公司 48,710,8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7829%，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子扬持有公司 11,595,5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366%，系黄增畴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嘉禾持有公司 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系黄增畴之女；苏州确上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628,77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66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浩然持有公司 1,883,4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089%。

此次大宗交易后，黄增畴直接持有公司 48,710,8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7829%，直接持股数量未变动，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子扬持有公司 11,595,5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366%，直接持股数量未变动，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嘉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持有公司 1,883,4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08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确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6,628,77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664%，直接持股数量未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浩然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新亚电通：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65），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张浩然与黄嘉禾〈关于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